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996858920252208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2700 号

项目名称：广西县级自然灾害救援能力提升装备建设项目——地震地质装备补充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855-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乙方）：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空气充填泵	汉伟尔机械 (上海)有限公司	HX400G	91	台	42000	3822000
2	防爆箱	汉伟尔机械 (上海)有限公司	SFCR2	91	台	10800	982800
3	氧气呼吸器充 填泵	上海村中科技有 限公司	AE102A	91	台	17000	1547000
4	氧气呼吸器校 验仪	辽宁思科安全装 备制造有限公司	SKA-JYYH01	91	台	28000	2548000
5	医用氧气瓶	山东宏晟压力容 器有限公司	HS-40L	91	台	1243	113113
6	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1	项	500000	5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壹万贰仟玖佰壹拾叁元整							
人民币（小写）¥9512913.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南宁市（12个县区）：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武鸣区、横州市、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宾阳县；

柳州市（10个县区）：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县、三江县；

桂林市（17 个县区）：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荔浦市、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资源县、平乐县、龙胜县、恭城县；

梧州市（7 个县区）：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岑溪市、苍梧县、藤县、蒙山县；

北海市（4 个县区）：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

崇左市（1 个县区）：天等县；

来宾市（5 个县区）：兴宾区、合山市、忻城县、象州县、武宣县；

贺州市（3 个县区）：八步区、平桂区、富川县；

玉林市（7 个县区）：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

百色市（6 个县区）：田东县、靖西市、那坡县、隆林县、凌云县、平果市；

河池市（6 个县区）：金城江区、宜州区、凤山县、东兰县、都安县、大化县；

钦州市（4 个县区）：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

防城港市（4 个县区）：港口区、防城区、东兴市、上思县；

贵港市（5 个县区）：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组织验收及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乙方承担，具体验收费用由甲方和第三方验收机构确定。

4.验收程序：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标产品各一件，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乙方才能开始供货，乙方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方、乙方、制造商（制造商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方、乙方、制造商各方代表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 3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一份，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5.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6.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4年半。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以合同约定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的担保保函或银行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剩余的款项待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设备使用培训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担保保函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3.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双方文书往来、司法文书往来指定送达地址以双方签章栏的地址和电话为准，一方或者司法仲裁机关向上述指定地址寄出文书的，以寄出之日起后次日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指定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原指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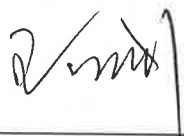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乙方（章）  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蕾坛路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西环路17号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车辆事业部20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廖健文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78862411P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17157499830